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及

(3) 暫停買賣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HSBC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98,325,778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80%)之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09,610,000份購股權(其中232,68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5港元行使而76,9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0港元行使)(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498,325,77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04,059,84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6.28%)中擁有權益。

要約之結算

就與獲接納的要約有關之要約股份(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適當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獲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交應付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要約期開始前，除Tides Holdings II Ltd.直接持有之64,829,931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除待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的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但如已被轉借或出售者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以作註銷之購股權外，購股權要約期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05,734,0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1.47%。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涉及498,325,77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904,059,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28%。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498,325,77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經計及涉及498,325,778股 要約股份的 有效接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2,340,904,131	69.54	2,839,229,909	84.35
Tides Holdings II Ltd. (附註)	<u>64,829,931</u>	<u>1.93</u>	<u>64,829,931</u>	<u>1.93</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	2,405,734,062	71.47	2,904,059,840	86.28
公眾股東	<u>960,301,647</u>	<u>28.53</u>	<u>461,975,869</u>	<u>13.72</u>
總計	<u>3,366,035,709</u>	<u>100.00</u>	<u>3,366,035,709</u>	<u>100.00</u>

附註：

Tides Holdings II Ltd. 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的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持有，及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滙豐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之相關股份之轉讓後，461,975,86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72%)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董事及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局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持配售或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此乃由於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本公司將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袁栢汶先生、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inda Eng。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或其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或其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